

证券代码：838171

证券简称：邦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6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薛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,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券商收益凭证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

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